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0488 号确认，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4,202,757.03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20,275.70 元，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782,481.33 元；加上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954,949.9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0,737,431.30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166,591,60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981,984.9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 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签署额度内，该 2.4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

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相互担保属公司及子公司间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向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073.57 万元。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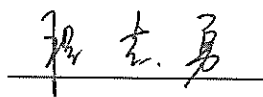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要

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的会计政策能够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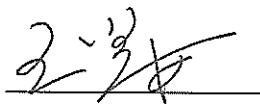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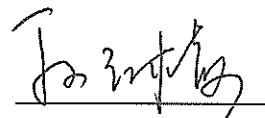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程志勇



王贤安



孙红梅

2019年4月23日